

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：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项目名称：警用新能源汽车购买服务项目

所属年度：2024

编制单位：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编制时间：2024年02月06日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- (一)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： 否
1.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： 是
2. 未展开需求调查的原因： 不满足政府采购需求调查要求

二、采购需求内容

- (一) 项目概况
- 详见采购文件
- (二) 项目所属年度： 2024
- (三) 项目所属分类： 服务
- (四) 预算金额（元）： 789,000.00， 大写(人民币)： 柒拾捌万玖仟元整
- (五)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： 扶持中小企业
- (六) 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： 否
- (七)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拟采购标的（1）

标的内容	警用汽车购买服务项目		
数量	30	单位	台
功能和质量要求	满足正常巡逻出警要求，并且提供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标准		

- (八)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
1. 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： 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
2. 交付（实施）的地点（范围）：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
3. 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

序号	付款比例（%）	付款条件
1	100	达到服务标准后一次性支付

4. 售后服务要求
- 详见采购文件
5. 其他商务要求（包装和运输、保险等）
- 详见采购文件

(九)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

详见采购文件

三、合同订立安排

- （一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（元）：789,000.00 ，最高限价（元）：789,000.00
- （二）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：2024年2月
- （三）采购组织形式：分散采购
- （四）委托代理安排：社会代理机构
- （五）采购包划分：不分标项
- （六）合同分包：不允许分包
- （七）供应商资格条件
 -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- （八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（九）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
 - 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
- （十）竞争范围：公开竞争
- （十一）评审规则：综合性评审

评审规则选择理由

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

四、合同管理安排

- （一）合同类型：服务

合同类型选择理由

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

- （二）定价方式 ：固定总价

定价方式选择理由

项目为固定总价不可调整

- （三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

1. 合同主要标的：

标的内容1	警用汽车购买服务项目		
数量	30	单位	台
功能和质量要求	满足正常巡逻出警要求，并且提供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标准		

- 2.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双方签订合同后365个日历天
- 3. 履约地点和方式：：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
- 4. 包装方式：： 无
- 5. 价款或者报酬： 中标价
- 6.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

序号	付款比例（%）	付款条件
1	100	达到服务标准后一次性支付

- 7. 资金支付方式： 一次付清
- 8. 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一次性验收并拨付
- 9.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双方合同中约定
- 10. 知识产权归属、处理方式
双方合同中约定
- 11. 成本补偿、风险分担约定
双方合同中约定
- 12.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
双方合同中约定
- 13. 其他条款
双方合同中约定

五、履约验收方案

- （一）履约验收主体
 - 1. 采购单位： 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 - 2. 验收组织方式： 自行验收
 - 3.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 否
 - 4. 是否邀请专家： 否
 - 5.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： 是
 - 6.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
无
- （二）履约验收时间： 2024-03-31

- (三) 履约验收方式：简易程序
- (四) 履约验收程序：一次性验收
- (五) 履约验收内容
 - 1. 技术履约内容
详见采购文件
 - 2. 商务履约内容
双方合同中约定
- (六) 履约验收标准
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
- (七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双方合同中约定

七、采购需求审查情况

(一) 参与审查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(处室)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张莹莹	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	科员	15904759252	1

(二) 一般性审查

- 1.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。： 是
- 2. 对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。： 是
- 3.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。： 是
- 4.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。： 是
- 5. 其他一般性审查事项及审查结果
无。

(三) 重点审查

- 1. 非歧视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）
 - (1)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： 是
 - (2)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，是否具有合理性： 不适用
 - (3)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： 否
 - (4)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： 否
 - (5)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： 是
- 2. 竞争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）

- (1)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，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：是
- (2)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是否符合法定情形：不适用
- (3)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：是
- (4)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：不适用
- (5) 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：不适用

3. 采购政策审查

- (1)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：不适用
- (2)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：是
- (3)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：是
- (4)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：是
- (5)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：是
- (6)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：是

4. 履约风险审查

- (1)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：是
- (2)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：是
- (3)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：是
- (4)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：是
- (5)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：是
- (6)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：是

5.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及审查结果
无。

(四) 需求审查结果

1. 审查意见

同意

2. 审查结论（审查不通过则需要修改采购需求）

通过